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1.07.26.校長核定

99.09.14.院長核定

99.06.17.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/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展系務發展，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，落實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，依據私立輔仁大學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，訂定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組織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組員及學生代表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職專班各一人)組成。系主任為會議之召集兼主持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或主任召集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應有全體組成成員(出國進修、休假及借調者除外)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，一般議案採多數決，唯各辦法議決或修改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報告、討論及議決事項如下：
(一)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(二)教學、課程設計及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(三)學士班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(四)碩士班及碩職專班招生事宜
(五)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(六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(七)各委員會決議事項的審核、追認或備查。
(八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下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系/碩士班捐款使用管理委員」、「招生委員會」，並視需要得增設臨時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對系務會議負責。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；學生代表及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